

大華科技大學

電機與電子工程系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

實習單位		
學生姓名		單位主管簽章
報到日期		
單位電話		

備註：

1. 學生於 貴實習單位報到時，請實習單位主管簽名〔蓋章〕確認後，並請回傳〔**FAX：03-5927085**〕或請郵寄至『**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 大華科技大學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辦公室**收』。謝謝 貴單位的協助！
2. 本系 104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註冊日期為民國 105 年 3/1 日內各返校一天完成，敬請 貴單位予以協助返校完成註冊手續。
3. 實習期間，本系舉辦學生返校實習座談會，分別擬訂於民國 **105 年 6 月 17 日**，敬請 貴單位准予公假協助返校事宜。